

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21〕53号

关于修订印发 《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21年6月7日

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，不断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。督导组是在学校领导下的专家组织，主要任务是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，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。

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构建“校院两级、监督与指导并重”的督導體系，运用科学的教育评价理论和方法，实现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

第四条 校级督导组一般由 8-10 名成员组成，设组长 1 名。校级督导组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并协调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院级督导组一般由 2-3 名成员组成，设组长 1 名。院级督导组由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管理，接受校级督导组的指导与监督。

第六条 督导组成员必须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，品行端正，处事公正，善于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管理水平，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、管理和指导工作，具有丰富研究生指导经验、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工作意识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，有时间和精力保障督导工作的开展；

（四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承担过研究生学位课程教学，完整培养过2届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良好。

第七条 督导组实行聘任制，督导员从学校在职教师中聘任。校级督导员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推荐、研究生院择优选聘，报学校审批聘任。院级督导组由研究生培养单位选聘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督导组每届聘期为3年，可连聘连任，连续聘任不得超过3个任期。在聘期内，督导组成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，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，予以解聘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校级督导组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督导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总体督导。重点检查“三全育人”机制建设、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、教学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健全、执行是否规范、保障是否到位；

（二）对研究生教育培养进行全过程督导。重点检查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公共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践、学位论文开题、学位论文中期检查、中期筛选、学位论文预答辩、答辩等环节是否严格规范，抽查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开展情况，及时反馈教育教学过程中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；

（三）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进行专项督导。对教育过程中呈现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调查，研究分析影响培养质量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，为教育政策制定与调控提供依据；

（四）协助学位授权点评估过程监督。接受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咨询、论证，协助督导评估进程。

第九条 院级督导组在本学院范围内开展督导工作，主要是对本单位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检查评价：

（一）开展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检查评价。从学科专业层面，深入细节了解教学状况，进行教学秩序检查与评价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培养环节检查，并从专业层面做出过程管理评价；

（三）督查学位授权点建设。参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论证，督查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设置、课程建设情况，参与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与评估；

（四）检查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档案、教学文件资料等是否规范、齐全。

第十条 督导组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实地督查：深入研究生教育教学一线，通过随堂听课、旁听招生复试、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学位论文答辩等，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实地督查；

（二）组织会议：有计划地召开研究生导师、任课教师、管理人员、研究生座谈会，或进行个别访谈；定期召开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研讨会，反馈督导问题，研究解决办法；

（三）问卷调查：编制问卷，向研究生导师、任课教师、研究生等了解情况、征求建议；

（四）查阅资料：查阅研究生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程教学档案、导师评聘与管理、学位授予审核等文件资料；

（五）撰写报告：研究分析影响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普遍性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建议，撰写研究报告；

（六）督导可采取集体督查与个人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及考核

第十一条 督导组根据研究生教育工作要点，于学期初制定督导计划，确定工作目标、任务，学期末及时进行工作总结，提交工作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实行工作备案制，督导员应及时做好工作记录，做到督导环节有案可查，有据可依。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，并督促整改。督导意见可提交研究生学院，也可直接向任课教师、研究生导师或培养单位相关领导进行

反馈。

第十三条 实行工作例会制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。定期提交检查调研记录和相关工作进展，反馈、交流检查结果；汇总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值得推广的经验，公布督导信息，宣传优秀研究生教育教学经验，编制督导工作简报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校级督导组进行工作考核，每学期进行一次：

（一）督导组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要点，每学期围绕一个主题，完成专题调查研究 1 项；

（二）督导组每学期发布研究生教育督导简报不少于 2 期；

（三）督导员每学期参加听评课等课程教学检查不少于 15 次，参加学位论文开题、答辩等培养环节实地检查不少于 15 次，参加任课教师、研究生导师、管理人员座谈会或研究生教育发展研讨会 1 次、研究生座谈会 1 次。

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可参照校级督导组考核办法对院级督导组进行工作考核。

第五章 督导保障

第十六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校级督导组工作正常运行，按照工作业绩支付督导员工作补贴，由研究生院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。

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为院级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提供保障支持，可按计工作量的方式给予督导员工作补贴，标准由培养单位自行制定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应向督导组开放。督导组根据本条例开展工作，学校各培养单位、研究生导师、任课教师、研究生应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干扰督导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单位对教育督导组提出的督导意见、建议等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。如有必要，督导组可以进行复查。

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、研究生导师、任课教师等如对督导建议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督导建议7日内向督导组提出申辩。

第二十一条 督导组督导意见纳入研究生教育教学评价体系，将作为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遴选、招生指标分配、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、工作考核等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济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济大校字〔2010〕76号）号）同时废止。